

复旦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8年11月27日复旦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课堂教学是学校整个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教育大会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精神，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用好管好课堂教学主渠道，规范师生课堂行为，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励教师以高尚师德言传身教，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1. 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确立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把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各环节，充分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明确课堂教学

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要坚持依法施教，依法治教。各类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教师应依法施教，学校应依法治教，学生应依法受教，师生的正当权利依法受到保护。

3. 要进一步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切实落实教师的课堂教学主体责任，推动教师教学观念和学生学习方式革新；严格课堂教学纪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二、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4.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教师必须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施教，确保课堂教学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力求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 教师应始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在课堂教学中努力贯彻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致力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专业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6. 教师应制定完善的教学大纲并严格执行，选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或讲义。其中，课程如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工程”）教材的，本科生课程必须选用相应的“马工程”教材，研究生课程必须将“马工程”教材列为必读参考材料。教师应按照大纲确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方案有效组织教学活动，保质保量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7. 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注重教学艺术，积极探索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课堂教学互动，创新形式，引导学生更好地融入课堂学习，并自觉接受本科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和同行听课，重视各种形式的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

8. 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拟邀请校内外非本课程教师或校外嘉宾参与课堂教学的，须如实填写《复旦大学课程邀请嘉宾参与授课申请表》（见附件），经院系教学分管领导批准后、在开展教学活动前向学校相应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报备。邀请校外嘉宾参与授课的，还应按照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的审批流程，经报学校宣传部批准后，再报相应的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9 研究生 FIST 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类课程、研究生联组教学或前沿讲座系列课程等，如需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授课，课程负责人应在课程设置时做好充分设计，并在开课前提请院系分管领导严格审核参与授课的校外专家授

课资质。

三、课堂教学纪律

10. 师生在任何课堂教学活动中均须严格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原则，不得妄议党的大政方针，不得妄议党和国家领导人，严禁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课堂教学应该传递正能量，不允许发牢骚、泄私怨，传递不良情绪，杜绝三俗和不健康的内容，禁止传教。

11. 教师应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严格遵守上课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以得体的着装和饱满的精神开展教学活动。执教期间，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严格管理好课堂纪律，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教师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需停课、调课、请人代课的，应通过院系提前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报备。

12.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衣着整洁，遵守文明礼仪，依先来后到顺序文明选座。学生上课时专心听讲，积极参与教学互动，不随意交谈或喧哗，不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不使用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电子设备。学生应爱护公物，自觉保持教室环境整洁，不在课堂上进食。上课期间，未获任课教师许可，与课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教室、或在课堂内逗留。

四、课堂教学监督

13 学校和院系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课堂教学

开展情况，常态化监督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学校层面应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监督的体制机制建设，坚持校领导全员随堂听课检查，提高学生网上评教科学性，强化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定期开展教育教学质量检查，深入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高。院系层面要全面落实院系领导班子、院系教指委听课制度，加强专业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小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同行专家听课交流，发扬老教师传帮带新教师的优良传统，积极参与第三方教育教学评估，督促任课教师积极听取各方反馈，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14. 师生如有违反本课堂教学管理意见规定的行为，学校按相应程序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加以处理。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教师如有违反课堂教学职责或课堂教学纪律、情节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构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复旦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学生如有违反课堂学习纪律、情节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构成学校纪律管辖情形的，按照《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5. 院系教学管理工作松懈，对于在本院系负责的教学活动中发生教学事故存在管理失职情况的，学校在年度考核中核减院系相应的教学绩效，并视情节轻重，对院系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同志进行批评教育，降低年度考核结果档次或者给予处分。

复旦大学课程邀请嘉宾参与授课申请表

| | | | |
|------------------|---------------|--------|--------|
| 邀请院系 | | 课程代码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层次 | |
| 任课教师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拟 邀 嘉 宾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方式 | | |
| | 学术专长/ 业界专长 | | |
| 邀请理由 及授课安排 | | | |

| | |
|--|---|
| <p>嘉宾授课内容提要 及其与教学大纲的 关联情况 (需附教学大纲)</p> | |
| <p>任课教师承诺</p> | <p>上述拟邀请的嘉宾具有参与本课程教学的资质和能力，其授课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课堂讲授纪律的要求，不存在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传教等情况。本人对所邀请嘉宾的授课内容及课堂行为负有最终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p> |
| <p>院系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

注：**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邀请校外嘉宾参与授课的，还应按照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的审批流程，从Ehall系统“校内会议讲座审批”模块进行申报。